

# 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N5111292024000019

项目名称：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

采购人：沐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谈判后使用） .....	4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及商务要求 .....	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6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沐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拟对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N5111292024000019。

二、项目名称：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3月28日 00:00：00-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在线获取途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30至2024年03月29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下观音巷51号2楼(导航至山禾水小院89号前50米)**

**八、谈判时间:2024年03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下观音巷51号2楼(导航至山禾水小院89号前50米)**

**九、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

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沐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沐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683782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下观音巷 51 号 2 楼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562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二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二)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p>

		<p>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在确定成交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人。</p>
三	<p><b>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b></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 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p>

		<p>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如果推荐的拟定成交人享受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其声明函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此，请投标人诚信承诺、慎重承诺。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四	失信供应商管理	<p>（一）重大失信行为</p> <p>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p>



		<p>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查询网页截图应当打印存档，并作为成交确认函附件资料予以存档。</p> <p>4、经查询供应商有上述重大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p> <p>（二）其他失信行为（实质性要求）</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五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评审专家名单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六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缴纳保证金：不缴纳
七	采购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

	费（实质性要求）	<p>投标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市场调节价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6000元。</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交纳的按日支付1%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日历天数×1%，逾期日历天数从本项目在结果公告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p>
八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以及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5627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下观音巷 51 号 2 楼</p> <p>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九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5627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下观音巷 51 号 2 楼</p>
十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p>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 份（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或 JPG）。</p>
十一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p>
十二	四川政府采购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p>

	<b>合同备案</b>	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十三	<b>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b>	<p>（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采购成功后，采购人应当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p> <p>（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十四	<b>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b>	<b>3家</b>
十五	<b>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b>	<p>履约保证金：<b>无。</b></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p>交款时间：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打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逾期未退还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p>
十六	<b>项目类别</b>	服务类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表述在前面的为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 （二）有关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沐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供应商”指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四）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在监督

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 50%（含，计算得数采用去尾法取整）的品牌型号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5、母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交代理公司，代理机构接到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向供应商发送修改后的文件（邮箱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无法顺利接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尽量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而影响评审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等除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品牌名称等无法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

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当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八）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九）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十）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除外）原则上应当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 5、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内含响应文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应当有供应商名称标签。

###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1个密封袋内，如1个密封袋无法全部密封的，供应商自行分成若干密封袋；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1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格式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作如下处理：

①现场监督人员对开标异常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交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所有签到供应商对异常情况记录签字确认，开标会按规定程序继续进行。

###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封面）项目名称、分包号应当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如果只是封面文字错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谈判前准备和谈判程序**

### **（一）谈判前准备**

1、谈判前准备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谈判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谈判小组成员不参加谈判前准备工作；

2、谈判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调取参谈供应商在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核对报名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转账方式）缴纳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所标注的供应商四项信息是否一致，除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未报名的情形外（未报名的供应商签到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予以退还。）开标记录人员应如实记录开标情况。

4、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5、谈判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

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6、谈判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将全部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谈判小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谈判小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第一次报价）。

##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放弃履行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货物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

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十）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说明在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 四、本章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正本应当为鲜章，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含）止的日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封面袋封面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谈判函（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为“（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此处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期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

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九、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成品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参加\_\_\_\_\_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响应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附件并提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第九条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商业信誉及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范围的失信行为，且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只计算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填写0、1、2、3……）

二、本单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原件，其格式自拟。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九、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与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  
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项目实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十四、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1		
2		
3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与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  
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备、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大写：					
备注：服务期限 3 年。					

注：1、“报价表”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2、“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此处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 十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谈判后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总价 (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 _____

注：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3、采购人：沐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4、预算金额：83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采购品目编码：C9900000。
- 7、项目概述：G213 线、G348 线新增机动车区间测速相关服务项目。

###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项目清单及要求

一、国道 G348 线 火谷至茨竹路段双向区间测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终端服务器	<p>12 路 IPC 接入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1 块 2T 硬盘；双网卡，具备 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纤接口；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p>	台	1	
2	900 万高清抓拍单元	<p>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支持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功能；▲ 4. 支持识别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等机动车车牌号码，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支持对不小于 80×25 至 1200×380 范围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5. 支持在左右≥</p>	台	10	

		<p>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6. 支持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响应时间≤1 秒，至少支持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模式，支持根据人脸或人体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画面亮度；▲ 7. 支持自动宽动态功能，支持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8. 支持多场景模式配置，支持设置室外、白天、夜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夜景、自定义场景模式的参数，支持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检测场景；9.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触发输入、≥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p>			
--	--	--	--	--	--

3	多合一补光灯	<p>集 LED 频闪, LED 爆闪和氙气白光闪光灯与红外闪光于一体。氙气灯白天闪白光、晚上切换为红外模式, 支持日夜亮度等级切换和红外白光切换, 自动调节昼夜亮度, 节能环保, 有效降低光污染。LED 光源: 24 颗 CREE 大功率柔光 LED。日夜转换: 支持白天和晚上两种用光模式转换(白天使用白光补光, 晚上使用红外补光)。输入电压: AC220V±20%。LED 色温: 2800-5500K(可选)。</p> <p>功率可调: 气体灯亮度可调, LED 灯亮度可调。回电时间: 脉冲模式下连续两次补光的最小时间间隔应≤40ms。显色指数: ≥80Ra。亮度调节: 支持调节脉冲模式下亮度(0.05ms~0.6ms 可调), 可通过 WEB 页面、RS485 调试软件进行调节。光敏控制: 内置光敏控制模块, 可通过感应环境亮度, 自动切换白天/夜晚模式, 调节气体放电脉冲模式的亮度, 控制 LED 频闪灯的亮灭。闪光保护: 外界存在持续性干扰信号时, 闪光灯持续 10s 不闪光, 异常消除后恢复正常。补光距离: 最佳补光距离 15-30 米。LED 频率: 15Hz~250Hz, 支持 PWM 跟随触发, 输入频率低于 25HZ 时自动倍频, 频率大于 250HZ 时频闪保护, 占空比大于 40%时频闪保护。LED 同步接口: 一路频闪同步触发输入, 一路闪光同步触发输入, 支持闪光同步触发输入。LED 触发方式: 可判断相机输出的同步信号(开关或电平信号)。LED 功率可调: 支持 1-39%占空比, 脉宽可调, 闪光等级可调</p>	台	10	
---	--------	---	---	----	--

4	抓拍单元立杆	八棱锥杆，立柱高 6.5m、壁厚 6mm，悬臂长 8m、壁厚 4mm，浸锌，喷塑。基础：地笼 6-22x1200 带水平调节板(Φ450)，开挖及渣土转运(基坑大小 1200x1200x1500)，C25 商砼浇筑。	套	6	
5	市电接入	KVV 2*2.5	米	1200	
6	区间测速提示牌	立杆 Φ89*4*4000；800*1000 高强反光膜（含地笼、C25 商砼浇筑）	套	10	
7	区间测速起、终提示牌	不低于 800*1000 方牌；高强反光膜（含壁挂加强筋、抱箍及配件）	套	10	
8	限速标志	800*800 圆牌；高强反光膜（含壁挂加强筋、抱箍及配件）	套	10	
二、国道 G213 线 永福至沐川单向区间测速配置清单					
1	终端服务器	12 路 IPC 接入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1 块 2T 硬盘；双网卡，具备 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纤接口；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台	1	

2	900 万高清抓拍单元	<p>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math>\geq 1</math>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math>\geq 4096 \times 2160@25\text{fps}</math>（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p> <p>2. 车辆捕获率应<math>\geq 99\%</math>，车牌识别准确率应<math>\geq 95\%</math>；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支持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功能；▲ 4. 支持识别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等机动车车牌号码，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math>\leq 55^\circ</math>、水平倾斜角度<math>\leq 35^\circ</math>、俯仰角度<math>\leq 35^\circ</math>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支持对不小于<math>80 \times 25</math>至<math>1200 \times 380</math>范围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5. 支持在左右<math>\geq 45^\circ</math>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6. 支持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响应时间<math>\leq 1</math>秒，至少支持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模式，支持根据人脸或人体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画面亮度；▲ 7. 支持自动宽动态功能，支持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8. 支持多场景模式配置，支持设置室外、白天、夜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夜景、自定义场景模式的参数，支持按设定的时间</p>	台	6	
---	-------------	---	---	---	--

		自动切换检测场景 9. $\geq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geq 3$ 个 RS485 接口, $\geq 1$ 个触发输入、 $\geq 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 $\geq 1$ 个存储卡接口, 防护等级 $\geq$ IP66。			
3	多合一补光灯	<p>集 LED 频闪, LED 爆闪和氙气白光闪光灯与红外闪光于一体。氙气灯白天闪白光、晚上切换为红外模式, 支持日夜亮度等级切换和红外白光切换, 自动调节昼夜亮度, 节能环保, 有效降低光污染。LED 光源: 24 颗 CREE 大功率柔光 LED。日夜转换: 支持白天和晚上两种用光模式转换 (白天使用白光补光, 晚上使用红外补光)。输入电压: AC220V <math>\pm</math> 20%。LED 色温: 2800-5500K (可选)。</p> <p>功率可调: 气体灯亮度可调, LED 灯亮度可调。回电时间: 脉冲模式下连续两次补光的最小时间间隔应 <math>\leq</math> 40ms。显色指数: <math>\geq</math> 80Ra。亮度调节: 支持调节脉冲模式下亮度 (0.05ms~0.6ms 可调), 可通过 WEB 页面、RS485 调试软件进行调节。光敏控制: 内置光敏控制模块, 可通过感应环境亮度, 自动切换白天/夜晚模式, 调节气体放电脉冲模式的亮度, 控制 LED 频闪灯的亮灭。闪光保护: 外界存在持续性干扰信号时, 闪光灯持续 10s 不闪光, 异常消除后恢复正常。补光距离: 最佳补光距离 15-30 米。LED 频率: 15Hz~250Hz, 支持 PWM 跟随触发, 输入频率低于 25HZ 时自动倍频, 频率大于 250HZ 时频闪保护, 占空比大于 40%时频闪保护。LED 同步接口: 一路频闪同步触发输入, 一路闪光同步触发输入, 支持闪光同步触发输入。LED 触发方式: 可判断相机输出的同步信号 (开关或电平信号)。LED 功率可调: 支持 1-39%占空比, 脉宽可调, 闪光等级可调</p>	台	10	



4	抓拍单元立杆	八棱锥杆，立柱高 6.5m、壁厚 6mm，悬臂长 8m、壁厚 4mm，浸锌，喷塑。基础：地笼 6-22x1200 带水平调节板(Φ450)，开挖及渣土转运(基坑大小 1200x1200x1500)，C25 商砼浇筑。	套	2	
5	市电接入	KVV 2*2.5	米	800	
6	区间测速提示牌	立杆 Φ89*4*4000；800*1000 高强反光膜（含地笼、C25 商砼浇筑）	套	6	
7	区间测速起、终提示牌	800*1000 方牌；高强反光膜（含壁挂加强筋、抱箍及配件）	套	9	
8	限速标志	800*800 圆牌；高强反光膜（含壁挂加强筋、抱箍及配件）	套	6	
三、网络链路租用及电费					
1	传输链路	点位 15 个	点	15	
2	电费	点位 15 个	点	15	
四、原有卡口设备设施更换、维修、恢复费用					

1	设备移装费	9套设备移装	项	9	
---	-------	--------	---	---	--

1.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 900 万高清抓拍单元设备需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兼容对接，成交签订合同需提供 900 万高清抓拍单元进行对接测试，如不能对接，则视为虚假应标。

2. 由交警部门无偿提供平台数据接口，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对接、测试等工作。

3.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执行。

5. 技术服务表中带“▲”供应商投标时对此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只负责使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包括前端设备、网络设备、辅材、通信链路、电费等服务、安装施工、设备系统调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服务价中）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要求

1、**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3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直至本项目所有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服务周期。

4、**服务费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周期，分3年按年支付，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年十二个月的服务费；自验收之日起13个月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十二个月服务费；自验收之日起26个月后30日内支付第三年十二个月服务费。

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将在收到合法有效票据和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 5、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所有与项目新建、改建相关的设备材料免费维修与更换，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期内，设备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时，中标人须适

时更换前端红外灯或补光灯或摄像机，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 服务期内，如系统中的任何其他硬件出现问题，中标人须适用维修或更换，以保障系统适时正常使用效果和运行，维修一次后，再次出现相同问题的，中标人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更好品牌、品质的设备。维修期间采用备用配件进行替代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区间测速系统正常使用效果和运行。

**6、验收方法与标准：**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7、履约保证金**

缴纳金额和方式、退还方式等见本次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9、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违约责任：**

1、采购方和供应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

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2、因供应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或参检人员造成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参检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方应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由供应方承担每迟延一天扣除合同款 1% 的违约赔偿责任。

#### **10、解决争议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 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产品折扣、总价折扣、修正等评审计算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报价（经产品折扣、总价折扣、修正等评审计算后的价格）相同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并列。

## **三、评审及谈判程序**

### **（一）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程序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二) 资格性审查

### 1、资格审查要求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资格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原件加 盖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u>2022</u>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供应商为非企业的提供承诺函原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件；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声明；供应商为非企业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声明；供应商为非企业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8	企业法人委托书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加盖公章

注：（一）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

（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投标人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

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资格性评审结果。

资格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资格评审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复核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重新评审出具审查报告的，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结果公告）。

### （三）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四）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须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四、最后报价及审查**

(一)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3 家(否

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谈判小组。最后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否则无效。

最后报价只填报《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谈判后使用）》，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价格以该供应商填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谈判后使用）》价格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的总价进行比例计算，同比例执行。

（六）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	------	-----------

1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予通过。
3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4	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 五、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第（六）款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享受价格折扣的同时又有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先进行产品的价格折扣，再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种及以上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后报价总价的10%进行扣计。

3、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框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六、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价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七、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

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 **八、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 **九、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



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十、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采购区间测速服务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合同期限

验收合格后 3 年

### 三、验收方法与标准：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

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试运行结束 15 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乙方可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验收的情况除外。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验收方法与标准：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

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周期，分3年按年支付，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年十二个月的服务费；自验收之日起13个月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十二个月服务费；自验收之日起26个月后30日内支付第三年十二个月服务费。

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将在收到合法有效票据和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图、表、文档、数据库等成果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采购方和供应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2、因供应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或参检人员造成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参检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方应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由供应方承担每迟延一天扣除合同款 1% 的违约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